

立胎借銀字人大甲街北門內郭萬，有承祖父遺下應分得茅屋壹座兩進，併帶門枋戶扇，坐落在北門內第貳間坐東向西，東至胞姪泥愚天井，西至車路，南至吳家墻基，北至蘇家墻基，四至界址踏明。今因乏銀應用，願將此茅屋壹座兩進爲胎，托中引就向與本街杜武生親手內借出佛銀拾大元正，其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。時三面言約每拾元全年願貼納利息銀叁元，四個月交納利銀壹元。其母利銀限至己未年式月清還，贖回原借字不得刁難。如母銀未便，利息依舊貼納，不敢少欠。如有少欠，萬愿搬空，將茅屋尽交付銀主前去掌管，或居住，或出稅，收稅抵利，不敢異言滋事。保此茅屋係是萬承父物業，亦無上手典借他人財物爲碍以及來歷交加不明。如有不明等情，萬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仁義交關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胎借字壹帋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借字內佛銀拾大員足。再炤。 代筆人吳媽隨（花押）

爲中人杜以忠（花押）

知見人姪泥愚（花押）

妻柯氏（花押）



咸豐捌年貳月

日立胎借銀大甲街郭萬（花押）